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 
承辦人：洪欣莉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1197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97433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行政院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行政院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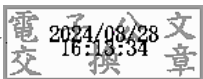
電  
文  
騎  
縫

9

眷屬死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林欣蓓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  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三、公教人員於本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本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 
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 
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